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4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上午9:30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向东主持,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吕波、夏金荣、李建国、杨旭、郑晓清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袁平、孙毅、胡昊昱、刘彬、段小涛、张永才、程磊,任其舟、张宇锋、郭德模、辛颖、周军军、高航、韩希超、许杰丰、李飞因个人原因离职,原激励对象刘学毅、徐洋因业绩考核不合格,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为315名,已授予未行权的数量调整为533.208万份。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详情参见2016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及2016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数量及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不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并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调整后的31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吕波、夏金荣、李建国、杨旭、郑晓清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第四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第四个行权期内(自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6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止)可行权总数量为533.208万份,并不在不得行权期之列。  
 详情参见2016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6-050)。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详情参见2016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数量及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31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涉及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内行权。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4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6月3日上午10:00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8人,实际到会1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孙根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18名人员不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取消相关股票期权授予,并对本次调整后的31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31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涉及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内行权。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5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条件满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1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四个行权期内(自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6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止)可行权总数量为533.208万份,并不在不得行权期之列,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011年12月30日,公司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011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012年1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2年2月7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调整的检查意见》,认为1名激励对象调整,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同意公司取消其未登记的股票期权。  
 2012年2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东华CJ1,期权代码:037577。授予数量:1,173.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5元/股,授予人数:81人。  
 2012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3名,期权数量由1463.67万份调整为1455.87万份。

2013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1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61名调整为345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526.07万份变更为1463.67万份,同时,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25元/股。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逝世,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343名调整为335名,期权数量由1463.67万份调整为1455.87万份。  
 2013年11月,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332名激励对象的433.6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94,303,610.00元。  
 2014年1月,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建国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李建国先生第一期行权申请的31,2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43,334,810.00元。

2014年1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339名激励对象的426.2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68,599.07元。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激励对象的高未行权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1,185,36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0.83元/股。

2015年1月,公司副总裁刘志华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刘志华先生第二期行权申请的362,4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于2015年1月15日流通上市。  
 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离世,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335名调整为333名,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148.57万份调整为1132.456万份。

2015年2月,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333名激励对象的558.9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21,686,284.9元。  
 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88元/股。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逝世,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333名调整为333名,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573.508万份调整为565.188万份。  
 2015年11月,公司董事郑晓清女士、副总裁袁国勇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袁国勇先生第二期行权申请的合计72,8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于2015年1月15日流通上市,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565.188万份变更为557.908万份。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授予条件及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符合年度考核考核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4、等待期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以本公司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9.85%。

(一)最近一年末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也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4、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10.17亿元,均高于授予日2012年1月18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7.93亿元和7.83亿元。

4、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7亿元,比2010年增长221.85%。  
 5、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考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考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结果,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安排如下: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行权价格:7.88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数量: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2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吕波	董事、副总裁	26	0.97524	5.2
夏金荣	董事、副总裁	20.8	0.78024	4.16
李建国	董事、副总裁	20.8	0.78024	4.16
杨旭	董事、副总裁、副总裁	20.8	0.78024	4.16
郑晓清	副总裁	15.6	0.58512	3.12
袁国勇	副总裁	20.8	0.78024	4.16
程宇华	副总裁	20.8	0.78024	4.16
李俊	副总裁	20.8	0.78024	4.16
徐永波	副总裁	20.8	0.78024	4.16
孙根贵	副总裁	20.8	0.78024	4.16
雷晋	副总裁	20.8	0.78024	4.16
张宇锋	副总裁	20.8	0.78024	4.16
任其舟	财务总监	15.6	0.58512	3.12
杨心凯(已离职)		2586.04	0	476.08
合计		2664.01	10.00004	533.208

4、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为自本公告日起至本期期权有效期内止的任意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实际公告日;  
 (2)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0、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0、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0、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0、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0、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0、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0、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0、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0、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00、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表示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0、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1、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2、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3、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4、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5、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6、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7、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8、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9、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0、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1、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2、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3、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4、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5、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6、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7、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8、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9、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0、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1、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2、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3、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4、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5、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6、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7、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8、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9、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0、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1、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2、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3、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4、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5、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6、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7、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8、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9、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0、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1、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2、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3、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4、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5、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6、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7、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8、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9、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0、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1、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2、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3、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4、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5、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6、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7、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8、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9、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0、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1、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2、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3、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4、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5、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6、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7、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8、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9、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0、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1、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2、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3、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4、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5、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6、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7、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8、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9、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0、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1、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2、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3、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4、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5、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6、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7、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8、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9、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00、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考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考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八、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表示同意该议案。  
 九、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8、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0、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1、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2、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3、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4、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5、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6、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7、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8、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9、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0、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1、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2、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3、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4、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5、监事会对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6、监事会对第四个行